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告日为第五个交易日，剩余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002731

2. 证券简称：萃华退

3.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本公告为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



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